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雅琪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4

傳真：05-3622697
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2421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00000A_113024216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機關因公務需要得否指派約用人員赴國外出差處理公務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9月18日總處培字第1130020674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考量各機關進用之約用人員亦屬協助各機關業務推動之一環，為利各機關實際業務需求及用人彈性，各機關得審酌個案業務需要及約用人力運用情形，本於權責審慎指派約用人員赴國外出差處理公務。
- 三、至約用人員赴國外出差旅費報支部分，經該總處轉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9月4日主預督字第1130102596號書函以，渠等人員雖非屬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之規範對象，倘確因機關業務實需赴國外出差，考量其係因公奉派出國，其出差旅費之報支，似可參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。
- 四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7月23日局力字第0990018265號函

人事室 113/09/23



1130010063

及該總處（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）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
部分，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
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
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裝

訂

線

